

銘傳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為順利推動電通系教師評鑑工作，依據銘傳大學教師評鑑實施細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系教師評鑑委員會職掌為執行教師評鑑之初評工作。
- 第三條：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含)教師擔任。
- 第四條：委員會另設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擔任之。
- 第五條：本委員會每學年定期召開一次，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
- 第六條：系教師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為之外，其他事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為之。本委員會決議應作成會議記錄，**提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審**。
- 第七條：本委員會討論與其本人或本人之配偶及二親等內之親屬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行迴避。
- 第八條：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 第九條：未獲評鑑通過之教師，經輔導、複評後仍未獲通過者，交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